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00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

開會時間：下午 2：00~4：00

開會地點：求真樓 4 樓 401 會議室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務會議紀錄

壹、教務長報告

本校將於 5 月 4-5 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教務會議教師代表（含兼行政主管之當然代表）、學生代表皆列入接受訪談名單，本次會議特別提供校務評鑑宣導文宣（秘書室製作），希望大家對校務有關之學校自我定位、願景、目標、學校圖像、具體行動方案、校長治校理念、本校學生應具備之九大基本素養/核心能力等內容有更清晰的認識，並落實於校園教學與學習活動。

此外，課務組並製作「建置單一課程核心能力之雷達圖（附範例）」說明資料，請大家都能重視課程改革工作。

貳、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提案討論事項	決 議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提案一：擬廢除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及修訂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修正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
提案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通過修正	師培暨就輔中心	甄選要點已於 100 年 1 月 28 日以「臺中大學師培字第 1000130018 號」函陳報教育部審核。已送本校法規會審議中。
提案三：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通過	註冊組	已送本校法規會審議中。
提案四：教育暨管理學院、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數理暨資訊學院 100 學年度各系所課程架構及科目表，提請討論。	通過	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五：人文社會暨藝術學院音樂學系擬修正 100 學年度音樂增能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科目表，提請討論。	通過修正	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六：數理暨資訊學院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開設「科學玩具設計與行銷」跨領域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通過	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七：教育暨管理學院文教業經營與管理「長增能學程」轉為「跨領域學程」案，請討論。	通過	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八：98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優課程與教學研究」乙科追溯案，提請討論。	通過	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同儕課業輔導計畫」修正案，提請討論。	通過	課務組	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十：擬修訂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案，提請討論。	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

參、業務報告

◎教務長室

- 一、許教務長於1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5次學術發展會議向學術主管報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看法」，惟因時間所限，無法做更詳盡的報告；歡迎各系所提供系所務會議時間，安排教務長親自與教師溝通，提醒教師重視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以因應第2週期系所評鑑。
- 二、1月12日邀請南台科技大學李坤崇教授前來本校作評鑑知能專題演講，講題為：「因應第2週期系所評鑑－學生學習成效的三級評量機制」，李教授建議各校根據系所教育目標訂定核心能力，每一項核心能力並列出能力指標，再依能力指標檢視現有課程（是否能有效達成），作為課程改革之依據。演講內容相當精彩豐富，PPT可自教務處系所評鑑網站下載。
- 三、2月17日辦理系所評鑑知能專題演講，邀請高教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王保進教授主講「系所評鑑內涵與自我評鑑作法」、彰化師範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王妙媛副教授主講「從 IEET 認證經驗談如何準備系所評鑑」。王保進教授強調第二輪系所評鑑重視建構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之機制，教師應定期參與教學專業成長研習，實施學生多元學習評量；在系所評鑑準備工作方面，建議系所教師依評鑑效標分組投入資料收集與報告撰寫工作，並定期開會協調。王妙媛教授則鉅細靡遺地將彰師大生技所準備 IEET 認證之實務經驗，供與會人士作為準備系所評鑑之參考。相關演講內容 PPT 可自教務處系所評鑑網站下載，教務處並已製作演講光碟分送各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參考。
- 四、本校將於5月4-5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本會議（教務會議）教師代表（含兼行政主管之當然代表）、學生代表皆列入接受（抽樣）訪談名單，屆時敬請惠予協助。
- 五、為增進議事效率，節省人力、物力資源，擬請人事室協助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有關教務會議教師代表產生之方式，由「各系、學位學程、所各推選一人」改為「由各學院各推選一人」。

◎註冊組

一、招生考試：

- (一) 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並辦理甄試錄取報到生提早於 99 學年度 2 學期註冊入學事宜；計有 23 學生提出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申請，經系所審核 23 名學生全數通過，惟實際提早註冊入學人數為 21 名。
- (二) 100 學年度研究所考試：
 1. 網路報名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2 日起至 25 日止，報考人數日間部碩士班共計 879 名、碩士在職專班共計 551 名。
 2.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已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寄發准考證，預定於 100 年 3 月 19 日及 20 日舉辦考試。
- (三) 100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僑生申請入學藝能組書面審查，申請本校音樂系、美術系各一名，已請相關學系於期限內完成審查。
- (四) 100 學年度陸生招生：
 1. 教育部核定本校陸生招生名額碩士班 2 名(數教系 1 名、資料系 1 名)。
 2. 陸生聯招會第 1 次會議於 2 月 18 日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召開，本校由許天維教務長代表參加。

二、學雜費業務：

-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審核作業，截至 1 月 17 日申請學生共計 290 人，總補助金額為 4462863 元。其中原住民學生 56 人、軍公教遺族 12 人、現役軍人子女 1 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12 人、低收入戶學生 33 人、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61 人、身心障礙學生 15 人。
- (二) 因各縣市政府 100 年度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資格審查作業尚未完成，故依教育部函示先以 99 年度之證件受理並製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繳費通知單，並於各縣市政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請申請學生補驗證件，若無法補驗者續請學生補繳學雜費差額。

三、學籍管理及註冊事項：

- (一) 2 月 21 日辦理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作業。
- (二)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累計兩個學期成績學分不及格數達二分之一以上，依

學則公告退學人數 2 名。

(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學分不及格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共計 21 名（不含公告退學人數）。

四、成績管理：

(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成績教師上網繳交成績登分時間自 100 年 1 月 10 日至 23 日止。

(二) 1 月 25 日至 27 日製作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成績單並寄發。

五、辦理本校 87 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學期資料及成績檔案掃描及電子建檔作業。

六、法規修訂：

(一) 廢除本校學生成績補登記及更正作業要點。

(二) 修正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及管理要點。

(三) 修正本校本校學士班修讀輔系暨雙主修辦法。

(四) 修正本校輔系暨雙主修修讀流程及申請規定。

七、招生宣導：

(一) 廣播宣傳：1 月 29 日至 25 日 Kiss Radio 廣播電台 20 秒研究所招生篇。

(二) 1 月 6 日註冊組與音樂系許主任拜訪台中二中薛校長及特教組長，安排音樂系至台中二中音樂班招生宣傳事宜。

(三) 1 月 12 日註冊組與音樂系許主任拜訪曉明女中校長朱南子修女，安排音樂系至曉明音樂班招生宣傳事宜。

(四) 2 月 16 日赴常春藤高中參加招生博覽會。

(五) 2 月 18 日註冊組帶隊邀請數位系王曉璿主任、柯凱仁老師、羅日生老師、吳育龍老師赴五育高中辦理校系宣導說明會。

(六) 3 月 1 日註冊組帶隊，並邀請區社系李麗日主任、科廣系陳麗文老師、音樂系李麗蓉老師、體育系李佑峰老師赴新民高中辦理校系宣導說明會。

(七) 3 月 2 日參加雲林縣私立揚子高中、台南市善化高中招生博覽會。

(八) 3 月 4 日參加暨南大學附設高中招生博覽會，並邀請數位系吳育龍老師參與該校之校系宣導說明會。

(九) 規劃辦理天下雜誌群—「Cheers 快樂工作人雜誌」『2011 大學指南專刊』

招生宣導。

- (十) 為製作本校新年度招生簡介，已通知各系所、行政單位提供資料及照片，俾便排版製作。

◎課務組

- 一、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所授課教師上網填寫教學大綱上網率如下：第一次統計上網率為 80.83%(截至 99 年 12 月 22 日止)，第二次統計上網率為 99.06% (截至 100 年 2 月 21 日止)，至 2 月 22 日止已全部上網建置完畢。
- 二、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加退選結果共 58 科未達最低開課人數，課務組已於 3 月 2 日逕予停開。
- 三、各系所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須以下列方式抵計者，請儘速簽請校長核准。
 - (一)以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抵計，一案可抵計1小時，最多抵計2小時。
 - (二)以夜間在職碩士班授課時數抵計。
 - (三)以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教育實習之時數抵計。
 - (四)以導師時數抵計。
 - (五)次學期補回
- 四、核算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班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及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教師鐘點費。
- 五、辦理夜間及週末碩士在職專班選課確認單核對事宜，俟學生確認後將續辦學分費繳費事宜。
- 六、上網填報中區教學資源中心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課程，以利校外學生校際選課。
- 七、辦理 100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試務工作各項事宜。
- 八、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專兼任教師有關調補課相關事宜：
 - (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確實依其課表排定時間及教室前往上課，若須辦理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依本校「調補課注意事項」完成行政手續後始得實施，以符合大學法須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之規定。

(二)各任課教師申請調課或變更上課地點，請務必考量修課同學權益。

(三)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作為教師評鑑(專任教師)或是否續聘(兼任教師)之參考。

九、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大班授課共計 11 門，達大班授課門檻者 10 門，包括：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預定選課人數	實際選課人數	備註
陳麗文 彭雅玲 許可達 韓楷樞 黃玉琴	大一通識	生活美學	130 人	82 人	由校友總會經費支應
林茂賢	大一通識	台灣電影	78 人	80 人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蘇伊文	大二通識	多元閱讀樂趣的激盪與體驗	90 人	92 人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黃森泉	大二通識	經濟與生活	80 人	80 人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大三通識	經濟與生活	130 人	131 人	選修人數超過 125 人以上，鐘點費以 2 倍計
林月里	大二通識	通識教育講座—社會人文	130 人	106 人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78 人	84 人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王盈丰	大二通識	通識教育講座—體育保健	130 人	135 人	
	大三通識	健康人生	80 人	85 人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簡正忠	大三通識	趣味科學實驗	78 人	81 人	選修人數超過 75 人以上，鐘點費以 1.5 倍計

十、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全英語授課計 3 門，達開課人數者 2 門，科目如下：

系所	教師姓名	授課班級	授課科目	備註
數位系	盧詩韻	數位所一甲	生活美學評論	已開成
通識中心	陳曉嫻	大二通識	電影配樂賞析	已開成

十一、辦理本校生及他校生校際選課事項。

十二、已於開學前完成求真樓 6 樓普通教室及多功能教室/軍訓教室/ E 化教學設備檢測事項。

十三、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性別教育相關課程之調查結果如下：

編號	開課班別	開課序號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科目類別	領域	選修別	全半學年	學分	授課教師
1	幼一甲	10158	AEC2011	性別平等教育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阮淑宜
2	幼四甲	10187	AEC2103	婚姻與家庭	專門課程		選	半	2	魏美惠
3	諮一甲	10043	ACA1016	人際關係與輔導	專門課程		選	半	2	羅明華
4	諮四甲	10062	ACA1012	多元文化諮商	專門課程		選	半	2	王櫻芬
5	諮研二甲	20040	BCE1111	婚姻與家族諮商	專門課程		選	半	2	許皓宜
6	大三教育學群一	10224	AED132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必	半	2	張淑芳
7	大三教育學群一	10223	AED2108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顏佩如
8	大三教育學群二	10228	AED1211	人際關係與溝通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羅明華
9	大三教育學群二	10230	AED2146	性別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王郁茗
10	教育專業選四	10239	AED2146	性別教育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王郁茗
11	教一甲	10252	AEL4154	人際關係與溝通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江志正
12	教三甲	10270	AED1328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教育專業課程		選	半	2	湯正茂
13	教研一甲	20134	BER0302	多元文化教育研究	專門課程		選	半	2	林彩岫
14	體四甲	10500	APE1144	運動與性別教育	專門課程		選	半	3	黃月嬋

15	大一通識	990013	AGE2253	性別關係與社會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翁慧圓
16	大二通識	990103	AGE2134	性別交往的藝術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陳盛賢
17	大二通識	990104	AGE2251	性別議題與社會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林政逸
18	大三通識	990106	AGE2134	性別交往的藝術	通識課程	社會人文領域	選	半	2	陳盛賢
19	增能學程 二年級	990082	ZSP96392	臺灣新移民 與文化的認同	專長增能 學程		選	半	2	張雪君
20	增能學程 二年級	990100	ZSP96393	體驗新移民 東南亞故鄉	專長增能 學程		選	半	2	林政逸 張淑芳

十四、為達到課程內容之標準化，惠請各系所、中心修正各課程之「**課程描述**」，**並提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以期不同老師任教，仍可有一致之課程內容；而不同課程，其內容儘量避免不必要之重疊，以符應系所評鑑之要求。

十五、惠請各系所、中心依據其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及所規劃之 100 學年度課程架構及課程科目表，建立及修正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之核心能力與課程之對應表與課程地圖，**並提系所課程委員會討論**。

◎通識教育中心

一、重新規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強化網頁功能性；架構為最新消息、中心簡介、規章辦法、課程資訊、教學師資、專案計畫、影音滑動、下載專區等區塊。

二、通識中心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之活動如下，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一)通識沙龍講座：

1. 100 年 3 月 18 日 臺灣師範大學-吳立娟教授(求真樓音樂廳)
2. 100 年 4 月 28 日 凍英雄-蕭建華先生(樂風咖啡廳)
3. 100 年 5 月 12 日 故事屋-張大光先生(樂風咖啡廳)

(二)本中心擬與弘道老人基金會合作辦理老人體驗活動，分別於 3 月 14

日(配合人文體驗關懷課程內容)、4 月 29 日、5 月 14 日辦理，開放全校師生報名參加。

三、99 學年度第二學期核心課程比照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提供 45 小時的工讀生

協助各核心課程授課教師課程相關事務。

四、認識臺灣、音樂話中西通識課程校外參訪，預計於5月份辦理，相關保險費與遊覽車資，擬由主題式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支應。

◎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專業成長部份：

- (一) 本校 100 年度全國教師生命成長營一日參訪活動業於 1 月 24 日辦理完成，感謝林學務長彩岫領隊率團以及語教系楊淑華老師積極協助，活動圓滿完成。
- (二) 教學發展中心擬於 3 月 18 日(五)下午 3:30-5:00 於求真樓一樓音樂廳辦理「情緒管理」專題演講，本活動邀請臺灣師範大學吳麗娟教授主講，歡迎本校教職員生踴躍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報名參加。

二、教師教學輔導部份：

- (一)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受輔教師業經所屬單位協助提出精進教學計畫，並於期末完成實施成果報告，已送交單位主管考核實施成效。
- (二) 配合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教學發展中心業已通知受輔教師所屬系所主管於開學前啟動教學輔導工作，敬請各單位依本校規定針對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教學評量結果未達標準者，以及未通過 99 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學部份者進行輔導。
- (三) 持續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5D 教師成長輔導方案，並配合計畫進行校內自我評鑑及執行成果陳報。

三、協助新進教師導入部份：

- (一) 教學發展中心於 3 月 3 日辦理「Mentor-Mentee 期初相見歡交流座談會」，會中邀請新聘教師、所屬系所主管及 Mentor 教師參與，讓 Mentor-Mentee 教師互相認識與交流，並簡介本學期教師傳習活動進行方式。
- (二) Mentor-Mentee 教師每月對話活動於 3 月正式啟動，本活動期藉由各新進教師所屬單位推薦優秀教師擔任傳習教師 (Mentor)，以團隊方式傳承本校優質教學特色，帶領新進教師 (Mentee)，協助新進教師適應本校環境，

順利進行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工作。

四、教學助理制度部份：

- (一)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TA)期初培訓研習擬於 3 月 15 日(二)下午 2:00-5:00 辦理，本研習將協助教學助理瞭解制度精神與角色任務，歡迎本校對教學助理制度有興趣之教師踴躍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報名參加。
- (二)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月份之教學助理工作雙週誌審查及工作金申請作業，將依規劃於次月 10 日前辦理，各教學團隊如有相關疑義，歡迎向教學發展中心承辦人員洽詢辦理。
- (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期中座談會預計於 100 年 5 月辦理，會中將邀集教學助理共同分享教學工作經驗，透過同儕分享的方式，協助教學助理自我省思並提升教學效能。
- (四) 持續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 教學助理-教學三贏方案，配合計畫進行校內自我評鑑及執行成果陳報，並建置「教學助理管考平臺」，以完善教學助理審核與管考機制，提供多元化交流管道。

五、教師研發優良教材補助方案

- (一) 執行中區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1D 教師研發優良教材補助方案，目前業於 100 年 2 月 9 日完成「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研發優良教材補助方案實施計畫」申請案審查，獲補助之教師須進行教材研發並於課堂使用，且須於期末 5 月 30 日前繳交研發之教材及成果報告書。
- (二) 擬於 100 年 3 月 15 日(二) 下午 2:00-3:30 於求真樓 K303A 電腦教室辦理「數位電子書教材製作研習」，歡迎有興趣之教職員踴躍至教學發展中心網頁報名參加。
- (三) 預計於 100 年 4-5 月份辦理「99 年度優良教材及創意教學媒體獎勵」獲獎教材之成果發表會，建立教師知識共享與楷模學習機會。

六、本校教學電子報於每年 3、6、9、12 月發刊，自 96 年迄今，已發行之 15 期電子報收錄校內外教學新知及各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之經驗分享文章。第 16 期教學電子報，預計於三月底發行，歡迎至教學發展中心網站點閱瀏覽。

七、執行 Top Down 計畫

- (一) 執行特殊實驗室補助方案，協助本校申請老師聯絡相關事宜，並彙整參

訪同學之成果報告。

(二) 協助申請教師使用 Blackboard 系統，並製作使用此系統之成果報告。

(三) 召開教師教學貢獻平台測試階段說明會，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測試委員，希冀透過實際操作測試，給予平台改善建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案由：本校 94 年版（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案（詳附件一，略），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5 學年度入學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學生吳紹雅同學，於大四下自行發現其國民小學教育學程選修科目少修 1 學分，教學基本學科課程（需必修 10 學分）多修 2 學分。

二、當時因已超過學校最後選課時程，吳同學以報告書經學校同意以多修之教學基本學科「鍵盤樂」抵免選修課程不足之 1 學分（詳附件二，略）。

三、教育部審核 100 年參加教師檢定報名資格時，於 100 年 1 月 18 日發函本校略以，應補正本校 94 年版（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於該年度科目表備註欄加註「必修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課程學分計算」（詳附件三，略）。

四、師培中心考量吳同學報名教師檢定資格在即，為免影響吳同學報名資格逕行發文教育部補正該年度科目表，於該年度科目表備註欄加註「必修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課程學分計算」，並獲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9 日覆函同意在案（詳附件四，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追認通過後，擬將本校 94 年版（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公告於學校網站週知。

決議：通過本校 94 年版（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加註「必修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課程學分計算」，如附件。

提案一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共 40 學分）

（適用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

- 91.10.2(91)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1.15(91)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2.25(91)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4.28 教育部台中（三）0 九二 0 0 0 二八三八號函核備
- 93.2.24(92)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3.15 教育部台中（三）0 九三 0 0 三三九六一號函核定
- 94.1.12(93)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2.23 教育部台中（三）0 九四 0 0 二二七 0 三號函核備
- 100.2.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1000015480 號函核定
- 100.3.8(99)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至少必修 10 學分			
國音及說話	語文領域	必	2	2	1.學生應以非主修領域優先學習。 2. <u>必修課程之超修學分數，可列入選修課程學分計算。</u>
寫字		必	2	2	
兒童文學		必	2	2	
兒童英語		必	2	2	
鄉土語言		必	2	2	
普通數學	數學領域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自然與生	必	2	2	
生活科技概論	活領域	必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社會領域	必	2	2	
音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必	2	2	
鍵盤樂		必	2	2	
表演藝術		必	2	2	
美勞		必	2	2	

藝術概論		必	2	2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	必	2	2	
民俗體育	育領域	必	2	2	
童軍	綜合領域	必	2	2	
教育基礎課程		至少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必	2	2	
教育哲學		必	2	2	至少修 1 科
教育社會學		必	2	2	
教育概論		必	2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至少必修 6 學分			
教學原理		必	2	2	四科至少修 1 科
班級經營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必	2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必	2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必	2	2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至少必修 10 學分 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必	2	4	至少修 2 科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		必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必	2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國民小學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與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同一領域】		必	2	2	
選修課程		至少 10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選	3	3	特殊教育導論為大部分縣市甄試 教師之必備科目
兒童心理學		選	2	2	
教育研究法		選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選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選	2	2	
教育統計		選	2	2	
教育史		選	2	2	
資訊教育		選	2	2	
教育行政		選	2	2	
德育原理		選	2	2	
發展心理學		選	2	2	

生涯教育	選	2	2
教育法規	選	2	2
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2
多元文化教育	選	2	2
現代教育思潮	選	2	2
科學教育	選	2	2
教育人類學	選	2	2
環境教育	選	2	2
電腦與教育	選	2	2
生命教育	選	2	2
兩性教育	選	2	2
中等教育	選	2	2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2
視聽教育	選	2	2
親職教育	選	2	2
人權教育	選	2	2
比較教育	選	2	2
學校行政	選	2	2
英文故事教學	選	2	2
語文創意思考教學	選	2	2
多元智能教育	選	2	2
鄉土文化教育	選	2	2
戶外教學與活動設計	選	2	2
數學課程發展與設計	選	3	3
網路與教學	選	3	3
網路與測驗	選	2	2
數學學習心理發展	選	2	2
國小數學科之科展製作與評析	選	2	2
美術鑑賞與教學	選	2	2
多元文化美術教育	選	2	2
創造力教育	選	2	2
兒童美術行為研究	選	2	2
藝術治療與輔導	選	2	2
兒童音樂學習原理	選	2	2
音樂治療與教育	選	2	2
音樂心理學	選	2	2
音樂教育史	選	2	2
運動教育學	選	2	2
適能教育	選	2	2
動作教育	選	2	2
遊戲理論與實際	選	2	2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詳如附件，略)，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修正內容含增列「學位學程」(第二、三條)，且為維持整體學程教學品質，建立檢核機制，擬增列第七條條文。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

94年3月2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討論通過

96年10月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一、二、四、六條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二、三、七條

- 第一條 為鼓勵開設專長增能學程，以培養學生多元專長，奠定日後從事相關工作或研究之基礎，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院、中心得依學生發展需要及師資狀況，擬定專長增能學程設置要點，其內容包括：設置目的、課程科目與學分規劃、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核可程序、證書發給等，由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經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實施。
- 第三條 專長增能學程課程規劃以十學分為原則，得為各學系（學位學程）專門課程科目或另行規劃之科目。
- 第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二年級起得依照個人興趣，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修習專長增能學程，每人至多修習二個學程，所修習學分得依所屬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定，納入專門科目畢業學分計算。
- 第五條 專長增能課程之開課人數比照一般課程辦理，本校大學部學生修課無須另行繳費。
- 第六條 修滿本類各學程規定之課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專長增能學程證明書，經單位主管審核後，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核發。
- 第七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定期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開課單位應將學程修習與發證情況送教務處備查，作為持續改善之依據。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0 日臺三字第 0990223207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0 年 2 月 1 日施行。
- 二、配合前開辦法之修正，據以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因修正內容多項涉及國研處業務權責，故修正條文（草案）業送國研處提供修正意見並彙整。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現行要點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如附件，報請教育部核定。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 92.9.23.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訂定
92.10.15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20151544 號函備查
95.1.1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第 1.2.4.7.8.9.10.11.12.13.14.15、16、17 條
95.1.23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011022 號函核定
95.9.2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5.10.14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50152208 號函核定
97.1.0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5 條
97.2.15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70023039 號函核定
99.3.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4、7、12 條
99.4.26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070536 號函核定
100.3.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報請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係採外加方式辦理，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之十分之一為限，並併入當學年度本校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同一國籍外國學生錄取之比例以不得超過外國學生招收名額之五分之二為原則。

- 四、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春季班為招生碩、博士班，秋季班為招生學士學位班或碩、博士班，應檢附下列表件，春季班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前，秋季班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四月三十日前，向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

（一）入學申請表二份（附貼二吋半身脫帽照片）。

（二）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英文譯本）各一份。

- (三) 經駐外館處驗證具備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
- (四) 申請費。
- (五) 其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定應附繳之文件。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限制：

- (一) 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者。
- (二) 已在我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申請入學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檢具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申請入學者。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前述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五、外國學生入學標準應以其在原畢業學校每學期每科成績及格為最低標準。

本校教學以中國語文(國語)為主，申請人之語言基礎能力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時認定之。

六、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或甄試方式及入學標準並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 所有申請表件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就申請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審查；審查合格者，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十五日，秋季班於五月十五日前彙整送交各系(所、學位學程)召開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初審。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初審階段，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專業科目或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二) 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春季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秋季班於五月三十日前將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記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提交「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複審。

(三) 「外國學生入學甄審會議」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招收外國學生之院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處長召集。春季班於當年十二月十日前，秋季班於六月十日前召開審查會議，就系(所、學位學程)初審通過收受之外國學生資格予以複審。複審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入學；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並註明是否為台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補助本校之外國學生獎學金等資料，報教育部備查。

八、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者，當學年度不得入學。但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九、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國際性課程者，不在此限。

十、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外國選讀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如認為該生不宜在本校繼續選讀，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得中止其選讀生資格。

十一、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 十二、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十三、外國學生在本校完成就讀課程後，除申請本校碩士班以上學程，得依本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學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則不受此規定限制。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我國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決確定遭退學者，不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入學；如違反此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欲繼續申請入學本校就讀較高學程，以一次入學為限。
- 十四、外國學生入學後，肄業期滿一年且成績優良者，得向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申請由教育部或本校設置之外國學生獎學金；本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 十五、本校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案件及入學後外國學生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及聯繫等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本校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向教育部依部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 十六、外國學生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費用，由本校擬定收費基準報教育部核定，且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但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十七、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十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修正條文共 10 點，修正內容包括增列「學位學程」（第 2、5、9、10 點）、文字內容修正（第 1、3、12 點）、刪除轉入三年級者因抵免學分不足，降級轉入二年級之規定（第 3 點）、修正抵免學分科目年限、五專生相關規定（第 4 點）、修正以少抵多規定（第 7 點）、增列提高編級規定（第 8 點）、增列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檢具學生歷年成績單之規定（第 9 點）。
- 二、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現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及修正草案各乙份（略）。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如附件。

提案四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

教育部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台（八七）高（二）字第八七〇九四九一一號函備查
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八十七學年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二）修正通過
96年6月20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6年7月18日台中（二）字第0960108115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五）博、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士班期間先修讀博、碩士相關課程達博、碩士及格標準，且此課程不列入學、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出國者。

三、第二點所列各類學生抵免學分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學士班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學位學程）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學生自轉入學期起，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二）研究生轉所，抵免學分之科目及學分數由轉入系（所、學位學程）審核通過者，同意抵免。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學士班新生，在不變更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之原則下得酌予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但每學期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 （四）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含選讀生）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予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但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其抵免學分數以三分之二為限，不受前述規定之限制。
- （五）學生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以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四、審核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申請抵免學分之科目，以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抵免學分科目之審核，應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及軍訓室分別負責審查，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

五、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
- (三)輔系(學位學程)學分(含轉系(學位學程)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學位學程)者)。
- (四)雙主修(學位)學分。

六、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七、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或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八、提高編入年級：

- (一)大學部學生抵免四十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二年級、抵免七十八學分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抵免一一〇學分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 (二)轉系(學位學程)及轉學生不得提高編入年級。
- (三)提高編入年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九、抵免學分及提高編入年級之申請，應於入(轉)學學期註冊選課時，檢具原校所發給之「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合併辦理，並以一次為限。轉入年級起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理完竣；否則，該學期所選學分數，除須甄試者外，應達學期修習下限學分規定，以免甄試及格而退選後，造成所修學分不符下限規定。

十、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得用原系(所、學位學程)歷年成績表，並備註「核准抵免科目學分」。
- (二)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二年級轉學生登記於第一學年、三年級轉學生登記於一、二學年)。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與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第一學期成績欄。
- (四)選讀生考取本校取得正式生身分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五)出國期間修得相關科目學分之抵免者，應將抵免科目學分與成績，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十一、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為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辦法」(草案)、並廢止「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業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臺高(一)字第 0990198651C 號令發布「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並同時廢止「大學辦法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 二、配合教育部相關母法之訂定及廢止，茲擬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辦法」(草案)乙份，整合本校辦理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相關作業規定，並同時廢止案由所述之相關規定。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通過「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辦法」如附件，報教育部核定。
- 二、廢止「大學辦法碩士班博士班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如附件。

第一條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招生事務，依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本校學則第 7 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應分別成立校級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招生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應成立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以議定系（所、學位學程）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其組成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第三條 校級招生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審定招生簡章。
- 二、審定招生報名費之收支預算。
- 三、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等相關事項，並辦理公告放榜事宜。
- 四、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
- 五、辦理招生研究改進事項。
- 六、督導招生工作，維護考試公平。
- 七、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第四條 各項考試報考資格如下：

- 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有關條件、及相關法規規定者。
- 二、碩士在職專班除前款所列報考資格外，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明訂於簡章中，其計算方式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
- 三、學士班入學並應符合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
- 四、學士班轉學考，應符合下列各目資格之一者：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度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

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學士班轉學考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校學生因違犯校規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退學者，不得報考。
- (二)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得報考，其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四)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規定。

第五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及缺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博士班、碩士班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生名額可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其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缺額可互相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二、辦理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 三、博士班、碩士班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申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招生簡章中。

學士班轉學招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學系（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得以前一學年度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生轉學生。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名額流用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惟師資培育學系及非師資培育學系（學位學程）之名額不得相互流用。
- 三、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教育部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學位學程）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六條 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七條 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及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二、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三、學士班轉學：得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八條 本校應秉公平、公開、公正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並應將下列事項將涉及考生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一）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二）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

（三）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

（四）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五）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

二、招生名額：

（一）博士班、碩士班如有招收在職生，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

（二）同一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據教育部核定該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額範圍內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之規定。

三、應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並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六、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七、應訂定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考、碩士在職專班，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並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九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甄）試之錄取及公告程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放榜前應由校級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教育部原核定招生名額數；惟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五、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得視其同分參酌比序規定之合理性，調整本校系（所、學位學程）下學年度招生總量。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教育部並視其情節輕重調整下學年度本校系（所、學位學程）招生總量。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一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十二條 報考者所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假借、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已畢業者飭令註銷學位證書及公告取消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十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以夜間、暑期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但因所設班別切合地區特殊需求且當地無相關大學科系（所、學位學程），其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經專案報教育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考試錄取生得否保留入學資格，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原各該辦法進行之招生作業，依原各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招生辦法（廢止）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 91031360 號函核備
99 年 10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 1 點及第 9 至 13 點
99 年 10 月 22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81983 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應組成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各研究所所長及相關處、室、組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負責下列工作：
一、審查各研究所招生簡章。
二、審查各研究所推薦甄選計畫及招生簡章。
三、審查各研究所招生及推薦甄選之經費預算。
四、辦理放榜有關事宜。
五、處理研究所招生其它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校各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得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兩類。
本校各研究所除依教育部核定分組外，並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設立若干組，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應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招生名額在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其缺額可以流用，並詳訂於招生簡章內。
- 第五條 本校各研究所除辦理一般招生考試外，並得視需要辦理推薦甄選。甄選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各系所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申請甄選者每人僅能向一校申請，並應由原就讀學校出具證明。
- 第六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一般招生及推薦甄選，其招生名額、報考資格、推薦甄選方式、考試方式、考試科目、考試日期、報考手續、各科所佔比例、錄取方式、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均明訂於簡章內，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 第七條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以每年四月開始舉行為原則，五月底前結束。推薦甄選以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行為原則。
- 第八條 本校各研究所之錄取，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放榜前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到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三、各所（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於簡章中規定之。
四、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時，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定。
五、同學年度他校推薦甄選錄取生若報考本校一般招生考試，須先辦妥放棄推薦甄選錄取資格手續，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一周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經受理之案件，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
- 第十條 本校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具利害關係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
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本校各研究所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規定者報考本校各研究所時，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廢止）

97年1月8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7年2月4日台高（一）字第0970011513號函核定

- 一、本校為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系所應成立系所招生委員會（系所主任為召集人），並議訂該系所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評分方式、錄取原則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核定。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各招收碩士在職專班系所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 三、本校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應於招生前，納入學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內，並依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部核定。
各系所碩士在職專班，每班（組）人數最高不超過三十人。但跨系所整合性之專班不在此限。
同一系所內各組招生名額，由本校依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額範圍內自行合理分配，其缺額是否流用，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定之。
- 四、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應編定招生簡章，簡章中應詳列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避免誤解，並最遲應於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五、報考資格：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生。
報考者所需之工作經驗年資，由各系所明訂於簡章中。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報考者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六、各碩士在職專班甄試項目除筆試外，得兼採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如採計筆試及口試、術科、實作或書面審查等項目者其考試及評分方式原則如下：
 - （一）筆試：佔百分之三十至五十；以專業實務科目為主，題目考量以實務為重點，並以不超過二科為原則。
 - （二）口試、實作或書面審查等其他項目：佔百分之五十至七十，可採計點或加權計分方式。
 - 1、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得參酌相關工作經驗（不同年資之採計比例應有區別）、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專業工作成就、個人職務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與著作等、服務單位之推薦函、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2、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得參酌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其它足資證明之資料。

上述甄試項目比例合計為百分之百，工作經驗及成就之計分應儘可能具體化，無法量化部分以及學習潛能部分應由相關系所之審查小組審核評分。

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文字詳細紀錄或錄音、錄影紀錄。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錄取原則：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如成績達錄取標準之人數小於招生名額時，則得不足額錄取。

各班（組）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由招生委員會訂定，載明於招生簡章。

- 八、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九、本校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項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題、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招生委員會、命題、閱卷、口試等委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口試等事項，應主動迴避。委員如在補習班任教或與其有特殊關係者，命題、閱卷事宜應主動迴避。

報名資格審查、命題、製卷、口試、監試、製卷、成績登算及放榜等試務之工作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應考者，對其所負責之相關試務工作應主動迴避。

所有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違反上述或前第二、三項規定者，提交招生委員會議處。

- 十、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為配合在職生之需求，得彈性規劃授課時間，以夜間及週末授課為原則，必修課程不得與一般碩士班併班上課；上課地點限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校區，因特殊情形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一、本校得赴東南亞及東北亞地區等境外開設碩士在職專班，所設班別應切合當地特殊需求，所需相關教學資源設施齊備，並符合下列規定後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一、境外設班之設立或變更、招生事宜、報考資格、考試方式、評分方式、錄取原則、招生紛爭處理程序、課程授課時間及修業年限、收費標準等應依本要點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招生對象：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華僑或具外國籍之外國學生。

三、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且增設第一年學生數以三十名(含分組)為限。

四、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大學校院之現有場地為限，並能提供足夠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五、師資條件：各專班所授課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本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外研究及授課品質規定。

六、授課時間：為維持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七、境外設班之計畫書內容及審核：

(一)計畫書應詳細敘明申請理由、當地法令規定、教學場地現況(含學生人數、師資，

圖儀設備、空間規劃)、課程規劃、招生資格及名額、甄試方式與錄取標準、預定考試日期、授課時間、地點及方式、修業年限及收費基準。

(二) 計畫書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報教育部專案審核。

八、本校於境外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象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十二、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寄發成績通知後十天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廢止）

九十一、三、六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課程會議通過

九十一、三、二十九 教育部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〇三九五八二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大學多元化入學管道及大學自主選才，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訂定招生簡章並辦理招生事宜。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申請入學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以議定該系招生作業規定及辦理招生事宜，系招生委員會之組成由各招生學系自訂之。

第三條 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並具本校申請入學招生簡章所訂有關之條件者，得參加本校申請入學。

第四條 申請入學名額包含於該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內，其配置比例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申請入學考試採兩階段方式舉行，除第一階段須採納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外，第二階段可採筆試、口試、術科、實作及書面審查等項目選擇一項或多項辦理。

各學系第一階段考試錄取人數，以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但得視學系特色酌予調整。

本項考試於每年四月中旬前進行，並於四月底前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第六條 申請入學學生均應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該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其測驗成績應符合申請學系規定之標準。各學系之申請條件、甄審項目、招生名額、評分方式、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由招生學系自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七條 各學系應訂定審查及口試評分表，提供各評審老師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各學系對於成績特高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有關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詳實紀錄。所有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八條 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依招生類別及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如經評比後成績仍相同致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處。

三、錄取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已報到者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外，如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一經查明，取消其申請入學錄取資格。

四、申請入學缺額應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招生中，一併招足。

第九條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並函送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大學聯合分發委員會及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等相關招生單位，以利查核重複報考、錄取情形。

第十條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試務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將於收到申訴書後三週內函覆處理情形。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轉學生招生辦法（廢止）

93年6月16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3年6月29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85174號函核定
94年6月15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五條
94年7月12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095784號函同意備查
98年3月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98年3月25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0980044417號函核定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 第三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
- 一、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二、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
 - 三、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 （一）已修畢修業年限且修習達畢業學分（二專在八十學分以上；三專在一百零六學分以上；五專在二百二十學分以上）之專科肄業生。
 -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習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為八十學分）。
-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五條 本項考試以筆試方式辦理為原則，並得兼採口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 第六條 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 第七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
- 第九條 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 第十條 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規定於招生簡章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十一條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第十二條 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十三條 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第十四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適處理，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五條 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轉所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大學學生轉系（組）所應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復查本校學則第 2 條訂有學生轉研究所之法源。
- 二、有關本校研究生得否轉所之議題，曾於本校「100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提出討論，會議決議：「國際生原則同意開放轉所；本地生亦比照他校作法，不予限制。有關轉所規定由教務處另依程序辦理，並請各所研訂轉所審查標準。」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轉所要點」(草案)如附件。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保留。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生轉所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研究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事宜，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並以一次為限。
學生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
 - （一）休學期間之學生。
 - （二）受各種入學方式之規定限制者。
 -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轉入日間學制碩士班。
 - （四）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得申請轉入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四、學生申請轉（所、學位學程）須填具申請書，連同歷年成績單，送轉出系（所、學位學程）審查通過，並經教務長核定後生效。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其特性及需要訂定轉所審查標準或規定，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 五、經核准轉（所、學位學程）學生，不得再行請求更改或轉回原系（所、學位學程）就讀，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 六、轉所學生於轉（所、學位學程）後，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應審慎審核。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招收轉所生後，碩士班該年級班別不得超過30名，博士班該年級班別不得超過10名。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兼顧開課成本與學生之特殊需求，參考他校相關做法及本校實際案例，增列第六點「如修課人數不足，但學生自願均分 20 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如附。

決議：通過修正「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如附件。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92年6月11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1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6年3月15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35817號函核備

100年3月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修讀課程，依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開課及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特殊科目，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經專案簽准者。
 -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或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生需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或教育學程者(惟不得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五)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經專案簽准者。
- 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依本校行事曆排定日期開課。
- 四、學生修讀暑期課程由課務組於第二學期學期中調查學生需求及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開課意願並於期末考以前公佈課程表，如因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得不開班。
- 五、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六、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以20人以上為原則，如修課人數不足，但學生自願均分20人之學分費者，不在此限。
- 七、每一學分教學時數以18小時為原則。
- 八、暑期開班授課，每期上課不得少於六週，每期修讀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
- 九、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僑生暑期開班授課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僑生假期課業補習班辦法」規定辦理。
- 十、本班經費，以學分費自給自足為原則(含授課教師鐘點費及相關必要開支)。
- 十一、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發生特殊情況，致無法繼續修習部份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申請停修一門至全部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停修暑期課程須備文經任課老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至課務組辦理停修。
- 十二、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比照本校暑期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依照實際授課時數支給，於必要時經簽准並得視為前後學期之教學鐘點負荷。
- 十三、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選課為原則。
- 十四、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比照本校學則第九章之規定辦理。
 - (二)成績及格、不及格或停修，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五)因第二點三項參加暑期修課，若修課及格即修足畢(結)業應修學分者，准予列入該學年度畢(結)業學生名冊，其畢業月份與該屆畢業生同，函報其資格。
- 十五、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陸、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